

新版《健康保险管理办法》本月实施 保险公司不得设置跟医学标准相违背的条款 短期健康保险不能“保证续保”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新版《健康保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正式实施。这是《办法》自2006年发布以来的首次大修。宁波银保监局人身险监管处负责人说,对消费者来说,健康保险新规除对产品设计作了诸多调整、更维护保险消费者权益以外,鼓励保险公司在产品供给侧改革中做出创新则是另一项“惊喜”。

一、关键词:性价比

新规:健康保险是国家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坚持健康保险的保障属性,鼓励保险公司遵循审慎、稳健原则,不断丰富健康保险产品,改进健康保险服务,扩大健康保险覆盖面。

《办法》首次提出:通过有效管理和市场竞争降低健康保险价格和经营成本,提升保障水平。

解读:健康保险是近些年我国发展最为迅猛的险种之一,目前已成为第三大险种。价格和经营成本是衡量一款保险产品优劣的最重要的指标。

以往买卖健康保险,保险公司和保险消费者之间的关系更多是“一个愿打,一个愿挨”,而新规指出要通过有效管理和市场竞争降低健康保险价格和经营成本,传递出一个明确的信号:今后,将通过监管和市场手段,让保险公司推出更多质优价美的健康保险产品。

二、关键词:赔付率

新规:保险公司可以在保险产品中约定对长期医疗保险产品进行费率调整,并明确注明费率调整的触发条件。

解读:对于赔付率的关注,是新规的一大特点。事实上,赔付率就是一个用来衡量价格和经营成本的比较直观的数据。业内人士称,这是部门规章里首次提及赔付率,体现了监管部门对产品供给侧改革的支持。

保险条款冗长,市民无法做到对每一条信息都了然于心,但是,赔付率的多少却是市民应该关注并且可以关注的。市民在购买保险时,可以向保险销售从业人员询问该产品赔付的历史赔付数据,这些数据可以帮助你更好地判断一款保险产品的含金量。

三、关键词:续保

新规:健康保险按照保险期限分为长期健康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

短期健康保险,是指保险期间为一年以及一年以下且不含有保证续保条款的健康保险。

长期健康保险,是指保险期间超过一年或者保险期间虽不超过一年但含有保证续

保条款的健康保险。保证续保条款,是指在前一保险期届满前,投保人提出续保申请,保险公司必须按照原条款和约定费率继续承保的合同约定。

解读:近年来,打着“保证续保”的各种百万元级医疗保险产品层出不穷,但是,怎么去理解“保证续保”?有的市民可能会认为,被冠以“保证续保”的产品,只要是自己想投保,就可以持续投保。然而,事实并非如此。一般来说,某款产品停售后,被保险人是没法再续保的。

新规对一年期的消费型的健康产品能否续保以及何为“保证续保”有了明确说明。根据新规,短期健康保险是不允许保险公司“保证续保”的。但是,今后被冠以“保证续保条款”的保险产品,只要投保人提出续保申请,就必须根据原来的保险条款和约定的费率继续承保。言下之意,保险公司就不得以停售为由而拒绝承保。

四、关键词:附加险

新规:保险公司以附加险形式销售无保证续保条款的健康保险产品的,附加险的保险期限不得小于主险保险期限。

解读:两年前,王女士购买了某保险公司的一款重疾保险附加百万元医疗保险组合产品。根据保险合同,重疾保险是一款缴费期限为20年、保障期限为终身的产品,而附加的医疗保险为1年一投保。尽管该公司负责人在公开场合声称,该附加的医疗保险可以保证续保,但是,从严格的法律法规来看,附加的医疗保险并不能做到保证续保。

针对这一情况,新规有了专门的要求。业内人士称,今年12月1日之后,如果市民购买的健康保险中,其附加险是无保证续保的产品,但按照新规“附加险的保险期限不能少于主险期限”的规定,则这类无保证续保的附加保险的长期保障将有法可依。

五、关键词:医学诊断标准

新规:保险公司在健康保险产品条款中约定的疾病诊断标准应当符合通行的医学诊断标准,并考虑到医疗技术条件发展的趋势。健康保险合同生效后,被保险人根据通行的医学诊断标准被确诊疾病的,保险公司不得以该诊断标准与保险合同约定不符为由拒绝给付保险金。

解读:记者了解到,在医院里接受癌症治疗,但是某些药物只能根据医生的处方去院外的药店购买,对于在院外购买的这类药物,一般不在医疗保险的理赔范围之内。

对于这类有争议的理赔,新规有了明确规定。新规出台了有利于保险消费者的条款,将为保险消费者理赔清除更多的障碍。

六、关键词:提升服务效率

新规:鼓励保险公司采用大数据等技术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对于事实清楚、责任明确的健康保险理赔申请,保险公司可以借助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手段,对被保险人的数字化理赔材料进行审核,简化理赔流程,提升服务效率。

解读:利用技术手段来提高保险服务效率、提升老百姓的保险服务体验是一大趋势。今年9月在宁波正式上线的全国数字健康保险交易示范性平台通过对居民医疗、保险、健康等大数据整合,打通医疗、社保与商保之间的数据“堵点”,简化投保、理赔流程,降低保险机构调查成本,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核保、核赔调查及快赔服务。

七、关键词:健康管理服务

新规:保险公司可以将健康保险产品与健康管理服务相结合,提供健康风险评估和干预、疾病预防、健康体检、健康咨询、健康维护、慢性病管理、养生保健等服务,降低健康风险,减少疾病损失。健康保险产品提供健康管理服务,其分摊的成本不得超过净保险费的20%。

解读:以往,保险公司向投保人提供有价的健康服务,是监管所不允许的。新规站在惠民的角度,对于保险公司开展健康管理服务有了更开放的态度,引导保险公司提供更多的“保险+服务”项目。

如今,伴随保险服务“触角”从事后补偿向事前干预延伸,“健康管理”服务正成为保险市场上的新“时尚”。如有公司对于每天步行达到一定量的投保人,不仅能提升保障额度,还能拥有个性化的运动方案和奖励。有公司在微信公众号推出了一系列健康服务,包括肠道益生菌检测、基因检测、亚健康检测、个性化体重管理和健康评估等。

记者 徐文燕

明年起市三区不再加盖不动产登记抵押业务印章 市民可通过三种途径查询不动产权属信息

本报讯(记者 周科娜 通讯员 王文贤)昨天,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发布消息,2020年1月1日起,将进一步统一不动产登记业务标准,海曙、江北、鄞州三区不再加盖不动产登记抵押业务印章。那么,市民如需查询不动产是否“正在抵押”或“抵押已注销”,该去哪里查询?

这则《关于市三区不再加盖不动产登记抵押业务印章的公告》,有两点内容:第一,市三区各不动产登记窗口在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业务时,不再在不动产权证上(含房产证、土地证)加盖“宁波市自

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抵押登记专用章”,该不动产抵押权注销时,也不再加盖“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抵押注销登记专用章”;第二,仍处于抵押状态,且已盖有“抵押登记专用章”的权证,在办理完成抵押权注销登记后,可在窗口申请补盖“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抵押注销登记专用章”。

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介绍,目前,市民查询不动产权属信息的渠道主要有三个:1.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窗口查询;2.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大厅自助查询;3.网上查询:登录浙江政务服务

网网页版(<http://www.zjzfw.gov.cn/>)或者浙江政务服务APP。

值得一提的是,由于不动产登记信息涉及个人隐私,自助查询机和浙江政务网服务网上的不动产权属信息查询只支持实名认证的用户查询自己的不动产权属信息。也就是说,在二手房交易中,买房想查询房东的房子是否被抵押,可以让房东查询并打印不动产档案证明。而且,具体办理过程中,有抵押的房子是无法进行过户登记的,不会存在任何产权风险,市民无需担心。